

#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防火能力提升 项目（A包）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NZXY2024-002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防火能力提升项目（A包）

合同编号：202400201

甲 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 方：北京欧远致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乙方：北京欧远致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6月5日海南省林业局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森林防火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NZXY2024-002）包号：A包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9335000.00元（大写：玖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6旋翼无人机	OYZ-U6600-H	240000.00	7台	1680000.00	
2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无人机电池	25000mAh	6000.00	56块	336000.00	备用电池4块
3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手持地面控制站	OYZ-D16	11000.00	7台	77000.00	
4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30倍三光吊舱	OYZ-KHT30B	98000.00	7台	686000.00	
5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喊话器	OYZ-OB-Y100-1	6000.00	7台	42000.00	
6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抛投吊舱	OYZ-OB-KG8	6000.00	7台	42000.00	
7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索降吊舱	OYZ-SJ	10000.00	7台	70000.00	
8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水袋灭火弹吊舱	ORANGE-OB-10	10000.00	7台	70000.00	
9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垂直灭火弹吊舱	OYZ-CZ2000	40000.00	7台	280000.00	
10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灭火弹	OYZ-F05	2000.00	140颗	280000.00	
11	无人机驾驶证	ASFC	5000.00	7人	35000.00	

12	1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险50万	人保	15000.00	7份	105000.00	
13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6旋翼无人机	OYZ-U6600P	280000.00	7台	1960000.00	
14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无人机电池	30000mAh	12000.00	56块	672000.00	备用电池4块
15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手持地面控制站	OYZ-D16	11000.00	7台	77000.00	
16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30倍三光吊舱	OYZ-KHT30B	98000.00	7台	686000.00	
17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喊话器	OYZ-OB-Y100-1	6000.00	7台	42000.00	
18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抛投吊舱	OYZ-OB-KG8	6000.00	7台	42000.00	
19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索降吊舱	OYZ-SJ	10000.00	7台	70000.00	
20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水袋灭火弹吊舱	ORANGE-OB-10	10000.00	7台	70000.00	
21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垂直灭火弹吊舱	OYZ-CZ2000	40000.00	7台	280000.00	
22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水管灭火吊舱	OYZ-JZ09	36000.00	7台	252000.00	
23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灭火弹	OYZ-F05	2000.00	140颗	280000.00	
24	无人机驾驶证	ASFC	5000.00	7人	35000.00	
25	35千克防灭火无人机机身险、第三者险50万	人保	20000.00	7份	140000.00	
26	大疆行业无人机	DJI Mavic 3T	41040.00	25台	1026000.00	含2年保险服务、配件套装包含：设备配套原装电池及遥控器等
合同总额		(小写): 9335000.00元				
		(大写): 玖佰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 二、付款

1、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8005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伍佰元整）作为设备预付款；

2、乙方履行交货义务，货物到货后，经查验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票据凭证资料（含正式有效发票），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3734000.00元（大写：叁佰柒拾叁万肆仟元整）；

3、安装完成，并通过正式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申请付款的票据凭证资料（含正式有效发票）和银行出具的保期一年且额度为本合同金额5%的质量保函后，在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2800500.00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伍佰元整）。

4. 因甲方内部审批或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三、交货

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交货地点：海南省境内，具体有甲方指定。

3、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交货期：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日之日起30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且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 四、货物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2、若在货物接收验收时发现货物有任何的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详细报告；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报告将由甲方单方签署，该报告将作为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更换、修理或补充发货的有效证据。乙方负责于10个工作日内自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货物，以及甲方接收后发现有误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0天内收回，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另外存放并收取租金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壹年（货物原厂保修期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货物原厂保修期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10天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

5、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7、乙方须免费提供现场培训及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使甲方参训人员能独立使用，能独立处理常见性故障以及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

## 五、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且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六、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1、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对于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因任一阶段工作延迟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任一阶段工作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2、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迟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3次以上的（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3、对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其已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其已收取的货款，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其已收取的货款，并由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8、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权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乙方应退还其已收

取的全部费用，且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予以赔偿。

10、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等。

##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改制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天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0天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90天或以上的，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一致同意按第2种方式执行：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海南省林业局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红海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乙方：北京欧远致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莱圳家园18号楼2层101

法定(授权)代表人：PLG. PLG. (签章)

银行户名：北京欧远致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银行账号：1100 1045 3000 5300 8770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70号和风鑫苑2栋1501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7日